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疫苗守护医疗意外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合同”指疫苗守护医疗意外保险合同，“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1.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合格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保险金：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保险金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保险金额 ×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后进行残疾鉴定；如被保险人自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该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多次保险事故造成伤残，后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包含以前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且后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对应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的，本公司按后次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保险金，但以前伤残已给付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保险金达到本合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合格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身故保险金额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被保险人已领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保险金，本公司按本合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身故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合格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因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导致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对自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所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 = (该次发生并支付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 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金额) × 赔付比例

其中，赔付比例按以下方式确定：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费用补偿的，赔付比例为 100%；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费用补偿的，赔付比例为 60%。

被保险人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结束治疗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责任，但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后第 30 日止。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治疗，本公司均按本条第 3 款规定分别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达到本合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在向受益人给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4.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合格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因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住院治疗的，本公司自被保险人住院第一日起，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日津贴额 × 住院天数

被保险人一次住院本公司累计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不超过 90 日。被保险人因同一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两次或以上的，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的间隔不超过 30 日，均视为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住院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但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后第 30 日止。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治疗，本公司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日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条所指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经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调查确定或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鉴定办法申请鉴定确定。

(二)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医疗费用或住院治疗的，或因下列 1-9 项情形之一身故或残疾的，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4.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情形；
6. 因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接种的疫苗导致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7. 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医护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8. 参加免疫接种前已经感染相关传染病病原体；
9. 使用过期、变质、质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10.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11. 既往病症（但被保险人告知并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的除外）、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12. 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整形整容手术、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康复器械的购买和租赁，使用假体装置、各种矫正器、轮椅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助听器；
13. 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管理机构规定不予支付的费用。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2-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公司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条款正文加粗的部分。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五）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0.65，经过天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二、利益演示

疫苗守护医疗意外保险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3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疫苗守护医疗意外保险，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保险金额及预防接种异

常反应身故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额 1 万元，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日津贴额 50 元。保险期间为一年，一次交清保险费 3.48 元。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障如下：

单位：元

保险责任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保险金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身故保险金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
给付金额	20 万×伤残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20 万为限	1 万为限	50×住院天数

注：

1. 伤残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确定，本公司累计给付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保险金达到本合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保险金额时，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保险金责任终止。

2. 如被保险人已领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保险金，本公司按本合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身故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累计给付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额时，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4. 被保险人一次住院本公司累计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不超过 90 日。

5.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治疗，本公司累计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达到 180 日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6.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本产品说明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